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周静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静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周静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鉴于周静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在任的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王新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结果，同意提名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将提交上海证券

交易所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同意公司为下属部分控股子公司新增不超过 145,93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期限均为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该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元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元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长虹”）供应链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向广元长虹新增授信额度 6.5 亿元人民币，授信方式包括委托贷款、拆借、贸易融资等，授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该子公司授信事项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资产盘亏及报废、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清晰公司各项资产账面情况，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同意公司将部分资产进行盘亏、报废及核销处理，本次报废在建工程账面净值 2,443,714.93 元；报废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0,207.89 元；核销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307.98 元，主要为 13 项专利资产。因年审会计师在 2021 年及以前年度

已对部分项目调整并确认当期损益，本次资产处置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净利润 761,765.63 元。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